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激励对象等事项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层面 2016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2、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5 人。

监事：文志州、陈伯林、李金勇

2017 年 6 月 29 日